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希通信”）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 7,639.19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32 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368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66,864.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 6,896.79 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9,967.21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众会字〔2023〕第 09584 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已与保荐

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在《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入以下项目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新一代 Wi-Fi 射频前端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3,311.19	33,311.19	33,311.19
2	泛 IoT 无线射频前端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832.33	7,832.33	7,832.33
3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26.65	10,026.65	10,026.65
4	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0	27,000.00	8,797.04
合计		78,170.17	78,170.17	59,967.21

注：上述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和本次置换安排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置换安排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已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截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6,005.21 万元，公司将进行等额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新一代 Wi-Fi 射频前端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3,311.19	33,311.19	5,423.92	5,423.92
2	泛 IoT 无线射频前端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832.33	7,832.33	117.50	117.50
3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26.65	10,026.65	463.78	463.78
4	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0	8,797.04	-	-
	合计	78,170.17	59,967.21	6,005.21	6,005.21

注：上表所列金额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安排

截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1,633.98 万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将进行等额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不含税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不含税）	本次置换金额（不含税）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4,479.89	300.00	300.00
2	审计费及验资费用	1,132.08	1,132.08	1,132.08
3	律师费用	700.00	150.94	150.94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518.87	-	-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65.96	50.97	50.97
	合计	6,896.79	1,633.98	1,633.98

注：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导致。

综上，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总额为 7,639.19 万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众会字（2023）第 10030 号）。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 7,639.19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议案相关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二) 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三) 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康希通信截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康希通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述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特此公告。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5 日